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同意将《530万吨/年矿石精选物流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全本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版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无相关删除信息。

特此说明！

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09日